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凯新材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6月13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12名投资者：方天兴、庄建刚、冯国民、丁昌进、潘元臣、何胜军、宋照明、龚建华、蔡立刚、沈小红、杨单、庄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正凯新材，证券代码：835887。2019 年 6 月 20 日，正凯新材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正凯新材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正凯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3 日），正凯新材共有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21 名。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后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凯新材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正凯新材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账号：8086 0420 1421 0027 83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收到 12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15,813,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个人信用报告等，同时，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9年5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0 名新增投资者及 2 名在册股东，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方天兴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2.10	12,600,000.00	现金
2	庄建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0	2.10	630,000.00	现金
3	冯国民	在册股东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5	潘元臣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6	何胜军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7	宋照明	核心员工	110,000	2.10	231,000.00	现金
8	龚建华	监事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9	蔡立刚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0	沈小红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1	庄青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2	杨单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合计			<b>7,530,000</b>	-	<b>15,813,000.00</b>	

1、方天兴，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庄建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冯国民，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4、丁昌进，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潘元臣，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6、何胜军，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7、宋照明，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8、龚建华，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

9、蔡立刚，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0、沈小红，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1、庄青，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12、杨单，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潘元臣、何胜军、宋照明、蔡立刚、沈小红、庄青、杨单等7名核心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6日，就上述7名核心人员的认定，向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董事庄建刚、丁昌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且董事沈志刚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少于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外，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1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在册股东庄建刚、冯国民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册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制的企业，方天兴系沈志刚姐姐之配偶）、肖海军（肖海军为沈志刚姐夫，同时其配偶与方天兴配偶系姐妹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上述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的关联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29,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该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对于《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其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同时对缴款

时间作出安排如下：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当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均按照其在认购合同认缴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将投资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足额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15,813,000.00 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 7,530,000 股已被认购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认购过程中，公司并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四）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信息等，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0,000,000.00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8,70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0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 股，按权益分派后股本 39,000,000 股摊薄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19年1-5月，公司无成交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 （三）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12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10名。

#### 2、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等的积极性，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0元/股，远高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模拟计算的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1.45元/股）。另外，《股份认购合同》中未设置回购条款，亦未对本次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股票认购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对于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